**致理科技大學112年度全國自主學習競賽活動報名表**

※**注意事項**：

1.請先線上報名，網址https://forms.gle/aLnRSBPmcASvoUe68

2.請於**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前**，將此**報名表(**競賽同意書需**簽名)**及**計畫書，以PDF格式**寄至致理科技大學教學發展處學習促進組信箱：bk202bk100@gmail.com (信件主旨：「112年度全國自主學習競賽報名-計畫名稱」)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**團隊****指導****老師**(若無則免填) | 姓名 |  | 學校名稱 |  | 系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團隊負責人 | 1 | 學校名稱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科系 |  | 年級 |  |
| 性別 |  男 女 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2 | 學校名稱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科系 |  | 年級 |  |
| 性別 |  男 女 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3 | 學校名稱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科系 |  | 年級 |  |
| 性別 |  男 女 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4 | 學校名稱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科系 |  | 年級 |  |
| 性別 |  男 女 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注意事項：* 填寫資料表時請留意，開頭第一位同學(編號1號)為團隊負責人，代表該團隊行使本次活動相關權利、義務，

 本中心亦將直接與其聯繫相關事宜。* 參與本活動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，絕不外洩，敬請安心填寫。
* 此「成員資料表」請以**電腦打字**方式完成，於繳交前詳細確認資料正確性，並轉為『**PDF檔**』繳交。
 |

**致理科技大學112年度全國自主學習競賽活動報名表**

**【競 賽 同 意 書】**

|  |
| --- |
| **※請參賽團隊詳閱下列各項須知，並於列印後簽名繳交※** |
| 1. 本團隊每位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資料均真實無誤，且未冒用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參加者將被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。
2. 本團隊之計畫內容、影音紀錄會尊重他人創意及智慧財產權，若發現有惡意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或創意等侵權之情事而未引註者，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團隊參加競賽資格，若為獲獎團隊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/獎品及獎狀，若其行為涉及違法或侵權疑慮時，由團隊自行負責。
3. 本參賽團隊將遵守參賽規範與評審之決議，若因違反相關活動規定而致淘汰時，不會提出異議。
4. 團隊繳交之相關活動資料（含報名表件、計畫書、影音紀錄、簡報…等），主辦單位將謹慎保管不予退還，故建議團隊於繳交前視需要自行預留備份。
5. 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活動推展目的，得公布團隊參賽相關訊息於網站。
6. 獲獎勵團隊所繳交之相關活動資料（含文字、聲音、圖片及影片），將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業務推展使用，另主辦單位對上述資料擁有修改、複製、上網、公開展示播放及製成各式文宣等權利，惟不得作為商業營利用途。
7. 獲獎勵團隊有義務配合後續自主學習活動宣傳，如：校園分享會等，但不另支付演講及出席等費用。
8. 參賽團隊於決賽暨頒獎典禮無故未到或中途棄賽，將取消所有獎勵資格。本屆各團隊所獲取之獎勵金將於總決賽後發放，相關扣稅問題則請團隊自行協商處理。
9.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金須申報所得稅，故所有獎金受領人將會收到扣繳憑單。
10. 本團隊成員皆已確實詳閱且同意本競賽活動之相關規定，並授權團隊負責人代表簽署本須知。
11. qr-code_自主學習競賽專區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，若有任何變更將不另行通知，請隨時注意本校教學發展處學習促進組(請掃左下QR code)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學發展處學習促進組楊筱茹小姐(#1811)。

**團隊負責人： (親筆簽名)**112年 月 日 |